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1-35F。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3、4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2.01	选举余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豪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祝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3.01	选举余茂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周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4.01	选举张玮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刘婧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2、特别说明：

(1)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议案 2、3、4 的表决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4 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时间：2022年4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巍、李京彦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3、4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2.01	选举余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豪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祝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3.01	选举余茂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周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4.01	选举张玮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刘婧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